

# 靜宜大學大陸事務專戶設置管理與運用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兩岸合作辦學，積極招收學籍陸生、付費研修陸生及陸生專班，特設置靜宜大學大陸事務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專戶之用途細項如下：  
一、辦理陸生招生宣傳活動。  
二、辦理大陸互訪交流活動費。  
三、設置陸生急難救助金。  
四、補助各院、系(所)招收陸生專班。  
五、設置陸生獎助學金。  
六、辦理捐款指定用途項目。  
七、辦理其他專案。  
上述第三、四、五款，補助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專戶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校內外捐款。  
二、每年提撥本校陸生(含學籍陸生、付費研修陸生及陸生專班)學雜費收入總額一定比例之經費，累積總經費以一千萬元為限。
- 第四條 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戶中，捐款時亦得指定捐款用途之細項。
- 第五條 本專戶款項設立專戶管理，各單位申請經費應以專簽方式會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相關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本專戶之經費核支及經費編列基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會計核銷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